



约定提取信息（办理约定提取时填写）

约定提取日（1）日	约定提取日范围为每月1日-31日，如遇2月没有29-31日的情况，系统自动调整到上一个自然日。
	约定提取周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六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个月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如实填写的上述各项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若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 终止提取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取金额；
2. 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对外公布；
3. 将违规信息计入住房公积金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
4. 自违规发现之日起五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5.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用于购房提取的房屋已完成网上签约后退房的，提取人应自退房之日起一个月内到管理部以及受托银行代办点办理终止提取手续，并将已提取住房公积金全部退回。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

使用黑色签字笔签字

申请人签字：张三

需要通过信息核实的，若申请人不是房屋所有权人，还需由配偶一同签字授权。

申请人配偶方签字（房屋产权人为配偶时需签字）：李四

20XX年X月X日